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英语（非师范）专业转入英语（师范）专业 选拔方案（试行）

为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师范生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经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外国语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英语专业课程建设负责人、英语系主任、副系主任、高级教研室主任、基础教研室主任、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维和

副组长：李艳玲、刘晓蕾

成员：刘金娟、陈志杰、周喜、胡晓姣、徐承萍、代鹏、杜一宁

成立本科生转专业测试工作组，其工作组长和成员由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二、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6 月 11 日下午

三、接收对象与接收条件

仅招收外国语学院英语（非师范）专业学生，原则上仅面向 2019 级学生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端正，在原学院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符合学校《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 号）文件规定。专业基础好

请申请转入英语（师范）专业学习的学生准备入校后学习成绩，本人身份证件和学生证，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

为确保测试公平公正，学生在笔试和口试中均不得介绍姓名等个人信息。

六、具体要求

1.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当年转入我院英语（师范）专业的学生人数，并向全校范围公布。

2. 参考学生第一学年成绩并按照本专业当年招收转入学生的容量择优录取。凡受到学校各类违纪处分、专业测试成绩达不到英语专业师范方向学习要求者不能转入。

3. 我院本科生可以于标准学制的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但正在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4. 对于转出学生，学生辅导员、本科生所在班导师首先要与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转出；

5. 凡通过本次转专业考试的学生，须转入 2019 级英语（师范）专业学习，即转入本科生标准学制的第三学期开始专业学习。具体申请及审批和公示时间严格按照教务处的规定执行。

6. 转专业学生在报名截止后，不得再修改志愿。

7. 学生如转专业成功，不允许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返回原专业学习。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和本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和执行。

八、此细则报教师教育处审批并备案。

